

# 2020年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教育系统赴湖南师范大学公开招聘中职学校教师公告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教育系统于2019年11月18日-20日在湖南师范大学设点，现场面向国内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2020年应届毕业生招聘中职学校公办教师（事业单位编制）4名。

## 一、招聘单位及职位

招考单位	招考职位	招考人数	职位简介	专业名称及代码	学历	学位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	学前教育	2	从事中职相应学科教学工作和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	学前教育硕士（专业硕士）（A040116）学前教育（B040106）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	学士及以上
	汽车运用与维修	2		载运工具运用工程（A082304）汽车维修工程教育（B080212）车辆工程（B080207）汽车服务工程（B080208）		
备注：1. 年龄的计算截止日期为1983年11月18日以后出生。 2. 报考者所学的本科或以上学历层次的专业（以毕业证书毕业名称为准）与职位表要求的专业相符（具体可参考《广东省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目录》（2019年版））。						

## 二、招聘对象与条件

### （一）基础条件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
- 2、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
- 3、愿意履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义务，具有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行端正。
- 4、年龄35周岁以下。

5、具有国家承认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士及以上学历。

6、专业对口，所学专业与招聘岗位专业要求相符，具体参考《广东省2019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详见附件）。

7、身体健康。

8、符合聘用单位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 （二）条件要求

1、在读期间成绩要求：

应聘中职教师岗位的研究生、本科毕业生学历成绩75分及以上或绩点2.5及以上。

2、须于2020年8月31日前取得与招聘岗位条件相应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教师资格证书，否则取消聘用资格。

## 三、招聘办法

### （一）报名

现场报名，每名考生只限报一个岗位，违者取消考试资格。

时间：2019年11月18日下午3:00-5:00

地点：湖南师范大学田家炳教育科学学院（田家炳教育书院）

302室

报名提交以下材料，并按顺序整理装订：

1.《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表》（张贴小一寸彩色近照）；

2.身份证、学生证复印件；

3. 个人简历；

4. 成绩表、就业推荐表，研究生还需提供本科阶段的成绩表、学历、学位证书的复印件等；

5. 教师资格证书和各种荣誉证书复印件等（此项已具备提供，暂未具备可不提供）。

## （二）面试

面试分为初试和复试，采用面谈、答辩、专业测试等形式。初试结束后按招聘岗位数 1:8 确定复试名单。复面试名单、时间、地点电话或短信通知。

面试主要考察应聘者的职业道德、职业精神、专业素养和从教潜能等方面的内容。面试成绩计算方法：实行百分制，60 分为合格分数线，按 60%计入总成绩，面试成绩不达合格分数线不进入笔试环节。面试成绩当场公布并在禅城区人民政府的门户网站（<http://www.chancheng.gov.cn/>），禅城区委组织部（<http://zzb.chancheng.gov.cn/zzb/>）、禅城区教育局网页（<http://www.chancheng.gov.cn/ccjy/>）公布。

## （三）笔试

根据复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按招聘岗位数 1:5 确定笔试名单，笔试名单、时间、地点电话或短信通知。笔试内容为与教育教学工作相关的专业知识、业务能力、职业能力和基本素质。笔试成绩计算方法：实行百分制，60 分为合格分数线，按 40%计入总成绩。笔试成绩在笔试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禅城区

人民政府的门户网站，禅城区委组织部、禅城区教育局网页公布（网址同前）。

#### （四）资格审查

根据复面试、笔试成绩合计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按招聘岗位等额确定资格审查人选（设定最低拟录用分数控制线为70分）。

资格审查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资格审查提交以下材料：

1. 《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表》（张贴小一寸彩色近照）；
2. 个人简历；
3. 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4. 成绩表、就业推荐表、就业协议书、研究生还需提供本科阶段的成绩表、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等；
5. 教师资格证书和各种荣誉证书原件与复印件等（此项已具备提供，暂未具备可不提供）。

#### （五）体检

体检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标准》组织拟聘用人员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体检对象因放弃体检或体检不合格的，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在同岗位具备候选资格人员中依次等额递补。

#### （六）考察

体检合格者，按《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考察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进行组织考察，因考察不符合要求的，可以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在同岗位具备候选资格人员中依次等额递补。

#### （七）公示

拟聘人员名单在禅城区人民政府的门户网站，禅城区委组织部、禅城区教育局网页公布（网址同前）。

#### （八）签订就业协议

由用人单位与拟聘人员签订就业协议书。

#### （九）正式聘用

区教育局对拟聘用人员审核后，报区委组织部审批，办理接收手续。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到学校，不服从安排者，视为自动放弃录用资格。

#### （十）录用后的试用考察

录用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不能胜任工作的，解除聘用关系。

### 四、其他规定

（一）凡犯有严重错误，受过党纪、政纪处分以及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或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报考情形的，不能应聘。

（二）在招聘考试中作弊的人员或在应聘过程中查实具有弄

虚作假行为的人员，取消应聘资格，且三年内不得报考。

（三）本招聘方案中的时间以公布为准。

（四）招聘期间咨询电话：82341110。

监督投诉电话：82341255。

本方案解释权归区教育系统招聘教师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1. 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表

2. 广东省 2019 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

佛山市禅城区教育局

2019 年 11 月 1 日